

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的信息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建立投资者与公司的良性互动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工作。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标和原则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标：

- （一）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熟悉；
- （二）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 （三）形成尊重投资者、服务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 （四）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 （五）提高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以改善公司治理；

（六）充分考虑多元利益主体诉求，落实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公司治理理念。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一）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可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

（二）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对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三）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信息披露。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五）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管理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六）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对象、工作内容及方式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包括：

- （一）投资者；
- （二）证券、银行等监管部门及相关政府机构；
- （三）证券分析师；
- （四）证券公司、证券经纪人等企业融资顾问；

（五）财经媒体与公关顾问；

（六）其他相关机构与个人。

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企业文化建设；

（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七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二）股东大会；

（三）公司网站；

（四）电话、传真及电子邮箱；

（五）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问卷调查、路演推介；

（六）财经媒体采访报道；

（七）一对一沟通；

（八）现场接待；

（九）其他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的方式。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组织与实施

第八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日常事务，可列席公司有关战略研讨、经营管理、资金营运以及预算编制等内容的重要会议，了解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情况，向公司有关部门、机构问询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第九条 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公司除董事会秘书以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员工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十条 公司应建立内部协调和信息采集机制。公司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各子公司等相关单位应在各自职能范围内协助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并及时提供经营管理、财务、诉讼等信息。

第十一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的主要职责：

（一）拟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公司有关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

（二）拟定投资者关系活动的计划与目标。根据投资者关系活动的现状，结合公司经营发展计划，确定投资者关系活动的目标，并制定有关投资者关系活动计划，包括投资者关系分析与研究、信息披露与沟通、会议筹备、公司推介、媒体合作等活动计划的制定；

（三）投资者关系分析与研究工作。统计分析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研究与行业相关的宏观政策、法规；学习、研究公司发展战略；定期或不定期撰写反映公司投资者关系状况的研究报告；持续关注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四）信息披露。参与编制年报、半年报和季报并及时披露，以及其它临时性公告的披露；

（五）与投资者沟通。根据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及投资者关系活动计划，组织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路演等活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将投资者对公司的评价和期望及时反馈，并整合投资者所需信息并予以发布；

（六）接待投资者。接待投资者来访，并与机构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沟通，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度；

（七）股东管理。负责联系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定期查询股东名册，掌握股权变动、股份质押、冻结和锁定等情况，并及时披露重大股份变更；定期查询并更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信息，并按照有关信息披露法规履行备案和公告手续。

（八）公共关系。建立并维护与监管部门、行业协会、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等良好的公共关系；

（九）网络信息平台建设。维护公司网站中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参与更新网上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查询；

（十）媒体合作。负责媒体关系维护，关注媒体报道，参与统筹安排公司接受采访和报导事宜；

（十一）横向交流。与其它上市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专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咨询公司、财经公关公司的合作、交流；

（十二）危机处理。在公司面临媒体负面报道等危机时，及时协调相关单位及部门妥善处理；

（十三）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其他工作。

第十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人员应具备以下任职素质和技能：

（一）熟悉公司基本情况；

(二) 熟悉公司财务、经营成果及风险控制管理等情况；

(三) 具备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四) 具有良好的语言表达、写作、沟通和协调能力；

(五) 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信用。

第十三条 公司以适当的方式对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人员进行投资者关系相关知识的培训。

第十四条 公司必要时可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顾问咨询、策划和处理投资者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媒体关系、发展战略、投资者关系相关知识培训、突发事件处理、分析师会议和业绩报告会安排等事务。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应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档案的建立和维护。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档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 投资者关系管理有关制度；

(二) 与公司相关的分析研究报告；

(三) 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的记录；

(四) 投资者动态数据库；

(五) 机构投资者、证券分析师信息；

(六) 与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的其他内容。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适用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如本办法生效后，与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

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冲突，应当适用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应及时修订本办法。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